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49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  
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通过的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一)、世界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6月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3/10/Rev.1)、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4/8/Rev.1), 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重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回顾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第2000/13号决议和2001年4月23日第2001/34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年3月13日第42/1号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议,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题为: 《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E/CN.4/2000/68/Add.5)所载的研究结果, 即妇女的贫穷加上她们没有别的住房的选择, 使妇女难以脱离家庭暴力情况, 并重申强迫的迁移和从家园中被强迫驱逐对妇女有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她未来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 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的方式应不会使得这些政策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 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4 号提交的报告(E/CN.4/2002/53)；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3. 申请妇女在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上受到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那些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重新安置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6.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7.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9.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

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况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定期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在它们的工作中酌情纳入本决议的内容；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3. 请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 -- -- -- --